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撤緩毒偵緝」更正為「撤緩毒偵」，第6行「113年5月6日」更正為「113年5月16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6行「113年5月20日」更正為「113年5月28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林家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並應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121號、第1267號、第1281號、108年度簡字第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月、2月（共5罪）、1月（共2罪）、2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  
03 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  
04 重事由）。

05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6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8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9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0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1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2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3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4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5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6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7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19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20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21 3.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之罪，同為施用毒品罪，罪  
22 質相同，被告屢次觸犯刑章，於前案遭法院論罪科刑後，  
23 竟仍無視於國家法令，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  
24 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應依刑法  
25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6 罪刑不相當情事，是其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7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3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鄭詩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437號

15 被 告 林家敬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家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0 毒聲字第1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1 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22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  
23 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基  
24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10  
25 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  
26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27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5月16日10時42分許到  
28 場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被告林家敬經本署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雖其於警  
03 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忘記最後1次施用  
04 毒品云云，惟查，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  
05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  
06 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  
07 0169）、113年5月20日慈大藥字第1130528003號函暨所附檢  
08 驗總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69）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  
09 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 10 二、核被告林家敬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洪 景 明